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3** 号）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3 号）已收悉，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34 题）申请材料显示，拟置出资产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当中，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应收往来款评估减值 45,521.81 万元，对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应收往来款评估减值 74,438.66 万元，对上述两个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合计 32,421.1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个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应收往来款的形成原因。2）对上述两个子公司提供往来款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3）上述两个子公司应收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大额评估减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一）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苑煤业”）位于灵石县两渡镇圪台村，矿井位于灵石县西南，距县城约 10km。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原名称为“灵石县两渡镇圪台煤矿”，2007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公司制，名称变更为“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2 月 18 日，煤气化股份购买华苑煤业的 70%股权，何小帅和何小多分别持有华苑煤业的 16.70%和 13.30%股权。

华苑煤业原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具备改扩建手续）；2009 年 11 月 19 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晋煤重组办发[2009]101 号”文件明确华苑煤业为单独保留矿井，批准矿井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根据山西煤炭工业厅“晋煤办基发[2010]1883 号”《关于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矿井，建设期为 19 月；由于初步设计修改以及停工整顿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建设工程无法在批准的工期内完成，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基本建设局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晋煤基局字[2012]40 号”《关于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改造项目延长建设工期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工期延长 5 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该矿于 2012 年底完工，改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106,787.02 万元。

从 2013 年开始试生产至今，华苑煤业生产经营正常，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二）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煤业”），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井上村，2009 年由煤气化股份和曹银虎按照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86 号）的批复意见，兼并重组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东胜煤矿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山西蒲县华胜煤业筹建处，2011 年 9 月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华胜煤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煤气化股份以货币出资 1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曹银虎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

2010 年 12 月，山西煤炭工业厅文件《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0]1873 号）同意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90 万吨/年整合改造矿井项目”可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山西煤炭工业厅文件《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2]1746 号）同意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9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可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进入联合试运转，实际基本建设投资 109,929.80 万元。

2013 年 9 月 5 日通过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组织的竣工验收，全面转入生产。

从 2013 年开始生产至今，华胜煤业生产经营正常，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三）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与华胜煤业应收帐款形成原因

由于华苑煤业、华胜煤业的技改项目投资较大，而注册资本较小，因此在技改项目建设期，煤气化股份通过资金往来方式向其提供资金，用于支付工程价款、采矿权价款、材料设备款等；在运营期，煤炭价格一直处于低位，货款回收金额不能满足支出要求。根据煤气化股份《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及资金管理办法》的“统一货款回收、集中资金管理、统一筹资、统一纳税”资金管理模式为，煤气化股份通过资金往来方式向其提供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煤气化股份向华苑煤业、华胜煤业提供的资金收取了资金使用费。

至 2016 年 1 月末，华苑煤业（母公司）欠煤气化股份 171,780.44 万元。

至 2016 年 1 月末，华胜煤业欠煤气化股份 189,652.63 万元。

二、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与华胜煤业应收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大额评估减值的合理性

（一）应收往来款评估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中，煤气化股份对子公司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值 45,521.81 万元，对子公司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值 74,438.66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母公司）欠母公司煤气化股份 171,780.44 万元；华苑煤业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40,154.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759.25 万元，剔除优先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后，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总额为 137,611.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7,216.20 万元，资产与负债比为 73.50%，即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应收款的可收回率为 73.50%，经计算的可回收金额为 126,258.63 万元，计提风险损失 26.50%，形成评估减值 45,521.8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欠煤气化股份 189,652.63 万元，华胜煤业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59,729.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1,339.78 万元，剔除优先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后，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总额为 157,296.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8,907.57 万元，资产与负债比为 60.75%，即煤气化公司对华胜煤业应收款的可收回率为 60.75%，经计算的可回收金额为 115,213.98 万元，计提风险损失 39.25%，形成评估减值 74,438.66 万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情况

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及华胜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上按成本法核算；评估时考虑了按出资比例应分担的累计亏损，鉴于该两公

司评估时已资不抵债，故将对这两个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8,421.12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18,421.12 万元；煤气化股份对华胜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14,000.00 万元，两项合计减值 32,421.12 万元。

华苑煤业及华胜煤业评估时资不抵债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较多，具体原因为：（1）受市场环境影响，近年来钢材等材料价格大幅下跌，评估时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下降；（2）会计上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而评估时则根据资产的成新度确定成新率，会计上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出现较大的差异；（3）煤炭生产企业固定资产项目中的井巷工程不计提折旧，而计提维简费，账面净值较高，而评估时根据矿井的服务年限计算井巷工程的成新率，两者间差异较大；（4）矿井建设周期长，资本化利息支出较大，评估时则根据工期确定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与审定金额差异较大。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水评估认为煤气化股份对两个子公司的应收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3 号）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_____

田瑞

资产评估师：_____

米增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